

檔案編號：FHB/F/5/1/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1)條發出命令  
禁止輸入和供應由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豬油/  
豬油製品及由這些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食物

### 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1)作出命令(命令)(載於附件)，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午12時起，禁止輸入和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sup>1</sup>所有由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冠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以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以這些豬油/豬油製品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命令同時指令以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14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產品及食物，和加以處置。命令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

### 理據

2. 台灣當局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報告「劣質豬油」事件。除早前已被點名的「全統香豬油(合將香豬油)」外，台灣當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將強冠公司生產的二十四種豬油/豬油製品亦列為懷疑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已被台灣當局封存。本港有六間公司曾經進口受污染的豬油。

---

<sup>1</sup>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 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3. 根據台灣當局，該等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曾用作生產其他食物。台灣業界已獲指示回收這些食物，當中部分食物已輸入香港。

4. 在本港，豬油廣泛應用於生產本地市場常見的食物。由本港有關的六間公司進口的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或會用於本地製造食物。

5. 因應上述台灣當局最新的公告，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進食由強冠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以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以這些產品在台灣或香港製造的食物會構成健康風險。

#### **根據第 612 章第 30(1)條作出的命令**

6. 第 612 章第 30(1)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飭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和供應任何食物。第 30(2)條則規定，如署長在作出第 30(1)條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7. 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是使用劣質的成份(例如回收的廢棄油、動物飼料用豬油)來生產。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可能已被有害污染物，如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所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癌症及對消費者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危險。因此，食環署署長已決定有需要作出第 30(1)條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

8. 命令副本載於附件。命令 -
- 禁止輸入和供應所有由強冠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以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命令附錄所列出的產品；
  - 禁止輸入和供應以上述豬油/豬油製品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以及
  - 指令以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產品及食物，和加以處置。
9. 命令是向所有人士發出，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午 12 時生效。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另外已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CFS/1/2014

食環署檔號：FEHD/CFS/12/1/32/Pt 3

致：所有人士

本命令於2014年9月14日正午十二時生效。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 A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詳情載於附件 B)。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作出命令：

- (a) 禁止你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十二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將附件 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進口香港；
- (b) 禁止你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十二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sup>1</sup>附件 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及
- (c) 你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十二時起計的 14 天內，以附件 C指明的方式，收回附件 A指明的由你供應的食物並予以處置。

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後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sup>1</sup>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14 年 9 月 13 日

劉利群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

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來源地	生產日期
所有由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列出的產品	台灣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
上述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物	台灣或香港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

## 已知的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豬油/豬油製品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 / 包裝商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來源地	數量 / 重量 / 體積	“此日期前 最佳” / “此 日期前食 用”日期	批次編號 / 條碼編號
1. 全統香豬油/ 合將香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所有數量 / 重量 / 體積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 SRL14 特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紙箱(16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3. SRL14 特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6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4. RL(A)精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散裝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5. RL(E)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桶(180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6. RL(E)精豬油 (小開口)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7. RL(E)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8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8. RL(A)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6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9. RL(E)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裝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0. RCS 精清芳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1. RCS 精清芳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8 公升)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2. RL03 精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3. RL(A)精豬油 (大開口)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桶(180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4. SRL-EX 豬之 脂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5. SRL-EX 特佳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4.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6. SRL-EX 五月 花特製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7. SRL-EX 三葉 牌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8. SRL-EX 金印 特製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19. SRL-EX 鳳凰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產品

20.	SRL-EX 維嘉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1.	SRL-EX SUNRIPE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2.	SRL-EX 味師 傅精緻豬油 清香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3.	SR14L-EX 全 統特製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4.	SRL-EX 特寶 精製豬油 濃醇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25.	LO103(E)香醇 豬油	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鐵桶(15 公斤)	不適用	2014年3月1 日或以後製 造的產品

##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 事件概要

台灣當局首次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報告「劣質豬油」事件。除早前已被點名的「全統香豬油(合將香豬油)」外，台灣當局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將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二十四種豬油/豬油製品亦列為懷疑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已被台灣當局封存。本港有六間公司曾經進口受污染的豬油。

根據台灣當局，該等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曾用作生產其他食物。台灣業界已獲指示回收這些食物，當中部分食物已輸入香港。

在本港，豬油廣泛應用於生產本地市場常見的食物。由本港有關的六間公司進口的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或會用於本地製造食物。

因應上述台灣當局最新的公告，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進食由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其產品在台灣或香港製造的食物會構成健康風險。

### 資料來源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物健康影響

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是使用劣質的成份(例如回收的廢棄油、動物飼料用豬油)來生產。因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可能已被有害污染物，如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所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癌症及對消費者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危險。

食物收回及處置的方式

(A) 適用於進口商

1. 即時盤點貯存設施的存貨，並分隔附件 A 指明食物的存貨。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回收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回收行動時，透過電郵或傳真的方式通知食環署<sup>1</sup>有關回收產品的詳細說明和回收期限。
5. 在進口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 A4 紙張大小(21 厘米 x 30 厘米)的告示。告示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回收公告 – 食物 / 產品名稱”的標題；
  - (b) 食物說明及牌子(如有的話)；
  - (c) 食物的圖片；
  - (d) 回收安排的詳情(例如回收期限、回收地點或退回食物安排)；
  - (e) 回收食物的入口商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
  - (f) 回收查詢電話服務。
6.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客戶退回的有關食物。
7.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sup>1</sup>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收回的食物和餘下的存貨。

---

<sup>1</sup> 電郵：dmylam@fehd.gov.hk

傳真：2776 5226

8. 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報告，載列以下資料：
  - (a) 退回食物的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
  - (b) 已退回食物的說明和數量；
  - (c) 存貨的說明和數量；
  - (d) 食物付貨量與退回數量的比較數字，以及手上的存貨；
  - (e) 處置已退回食物和存貨的方式。

**(B) 適用於分銷商**

1. 即時盤點貯存設施的存貨，分隔附件 A 指明食物的存貨，並把有關食品退回供應商。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回收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客戶有關回收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回收行動時，透過電郵或傳真的方式通知食環署<sup>2</sup>有關回收食物的詳細說明和回收期限。
5. 在分銷商的處所當眼處張貼不小於 A4 紙張大小(21 厘米 x 30 厘米)的告示。告示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回收公告 – 食物 / 產品名稱”的標題；
  - (b) 食物說明及牌子(如有的話)；
  - (c) 食物的圖片；

---

<sup>2</sup> 電郵：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  
傳真：2521 4784

- (d) 回收安排的詳情(例如回收期限、回收地點或退回食物安排)；
  - (e) 回收食物的食物商 / 機構 / 人士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
  - (f) 回收查詢電話服務。
6.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客戶退回的有關食物。
7. 記錄已收回食物，資料包括：
- (a) 已退回食物說明，例如牌子及食物名稱、體積、識別編碼；
  - (b) 已退回食物的數量和退回日期；以及
  - (c) 如何處理有關食物，例如退回供應商。
8.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sup>2</sup>報告已退回食物及有關存貨的數量和說明，及把食物退回供應商的日期。

### (C) 適用於零售商

1. 即時停止發售和使用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2. 即時把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下架，並退回供應商。如沒有供應商，零售商應把有關食物妥善銷毀。
3. 記錄有關食物的數量和說明，例如牌子及食物名稱、體積、識別編碼，退回供應商的日期(或銷毀日期)；有關食物於退回供應商(或銷毀)後，須在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sup>3</sup>報告這些事項。

---

<sup>3</sup> 電郵：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

傳真：2521 4784